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1028号),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标的公司前次重组情况
1.关于前次重组情况。草案显示,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份,方案构成重组上市。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15年10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集团100%股份,但最终以2019年8月宣布终止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详细解释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差异;(3)结合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短期内再度筹划收购同一标的公司的原因,以及存在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2.1.关于标的公司权属。草案显示,2019年10月30日,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以10亿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忠旺集团3.45%的股份。但是,忠旺集团上述10亿元增资款项所获长期股权投资,并非于长期股权投资协议,原因为根据相关框架协议中的回购权约定,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构成“或有结算”条款,忠旺集团不能无条件支付现金,其他金融负债义务。请公司说明:(1)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触发情形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该基金作为标的资产债权人的情况下,将其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3)标的公司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前次股权转让情况。草案显示,2019年10月30日,忠旺集团分别向力鼎昌和盈利白耀10亿元的溢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部分股权,2020年3月17日,忠旺集团分别与力鼎昌、盈利白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力鼎昌、盈利白耀同意将其股权转让回至忠旺集团名下。请公司补充说明:(1)力鼎昌、盈利白耀终止增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障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

未披露的股权转让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关于诉讼事项。草案显示,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已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包括通逃关系在内的事项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1)诉讼金额、对应事项及诉讼进展,充分评估该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相关诉讼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本次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诉讼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新增境外诉讼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关于租赁业务。草案显示,忠旺集团于2018年10月成立了沈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铝模板的租赁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租赁业务的主要模式、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业务开展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草案显示,忠旺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刘氏家族信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请公司补充说明:(1)刘氏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及主要条款;(2)结合刘忠田与刘氏家族信托之间的关系等,说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估值
7.关于估值合理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最终作价为305亿元,评估增值率为13.89%,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承诺的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8亿元、2.8亿元和3.2亿元。相关公告显示,重组重组中,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最终作价28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51%,忠旺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2019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35亿元、42亿元和48亿元。此外,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忠旺为忠旺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股价于2020年3月21日收盘价约为15元/股,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是否达到前次重组中的相关业绩承诺,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2)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估值情况、经营情况、业务成长性、行业发展前景、竞争格局等,说明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上调标的公司估值与下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本次交易中,忠旺集团估值与中诚信证券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本次重组估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关于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于2019年10月对忠旺精制计提应付

股利6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6.39亿元。同时,公司预计后续还需要对盘锦忠旺年产80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及营口忠旺年产60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等项目进行重大资本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在手货币资金、现金流、后续资本投入计划等,说明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诱因及主要考虑;(2)上述利润分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及估值产生影响;(3)本次交易如何考虑上述因素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关于出售营口忠旺铝材料。草案显示,2020年2月26日,忠旺集团与伊电有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营口忠旺铝材料100%股权,交易作价46亿元,营口忠旺铝材料主要从事内销。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营口忠旺铝材料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相关交易作价依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本次交易如何考虑上述因素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10.关于同业竞争。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业务,主要经营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铝制品制造领域。同时标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和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公司结合目前现有业务、原材料供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在工业铝挤压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团队稳定性;(2)结合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在铝制品细分领域分化情况,人员任职,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并说明相关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关于销售和采购。草案显示,2019年1-10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计74.37%,对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3.92%,标的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0.0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27.88%。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采购和销售模式,说明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比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部分客户的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的铝挤压型材业务毛利率达

到30%左右,铝合金下游业务毛利率达到40%,显著高于同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领域、销售地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合理性;(2)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在上述业务领域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3)铝合金模板近三年的产销增长幅度较大,但2019年1-10月产销额有所下降,说明变化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关于公司的偿债能力。草案显示,截至2019年10月底,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57%,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此外,截至2019年10月底,公司短期借款9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8.2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76.39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及资产负债率,分析说明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债务融资规模是否与其发展态势及业务特点相适应;(2)结合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后续偿债偿还的具体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关于关联方财务公司。草案显示,截止2019年10月末,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1亿元,2019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财务公司新增三笔借款,金额合计20.3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截止草案披露日,标的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是否存在存款受限情形;(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借款的时间、期限以及平均借款利率等,是否与年度平均融资成本存在重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关于现金流。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76亿元、45.13亿元、2.0亿元、15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结清政策变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分析说明各年度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草案显示,中国忠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忠旺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批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异议函及保证函豁免函。请公司补充披露:(1)香港交易所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异议函及保证函豁免函的具体情况,包括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进度及关键时点,获得审批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取得该无异议函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联交所批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我部就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回复,并在5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贵部,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件作相应修改。”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095
2.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7.回售债券是否转债:是

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种因素影响的,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前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每期票面利率均维持前一期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起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回售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5.为保护债券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的顺利回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

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前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每期票面利率均维持前一期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划转;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到期按年付息,不复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复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信用评级: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未发生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办法
1.回售代码:100095
2.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3.回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截止时间: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

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划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4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债券利率: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享有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8.回售债券付款方式: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

10.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09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4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2)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的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不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委托托收机构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11.回售申报时间安排

12.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2020年3月27日 披露《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0年3月30日 发布《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31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4月3日 回售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454,619,0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733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连晓、廖序华、丘树旺、肖尚峰等4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副总经理王长顺先生、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6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619,027	100.0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	------	----